

关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3-5

委托单位：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4]第 1098 号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收委托，在审计了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201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亚太安讯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亚太安讯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亚太安讯《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太安讯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仅供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科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敏建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